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周長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破產，並未繳納聲請費，復未載明破產標的價額即相對人之積極財產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破產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9 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為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